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认真落实近期我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系列文件精神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加速推动我省科教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近期我省就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印发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陕政发〔2021〕7号）、《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总窗口）〉的通知》（秦创原〔2021〕1号）、《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推进表〉的通知》（秦创原〔2021〕2号）、《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陕教〔2021〕72号）等一系列文件，现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政策学习研究

各高校要提高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性和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紧迫性，认真组织学习近期我省连续出台的一系列有关成果转化的重大政策文件，研究文件要求，吃透文件精神。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高校要加强政策文件宣传，及时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公文平台等渠道向广大师生和科研人员传达政策信息，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同时，要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对广大师生和科研人员关注关切及时予以回应，切实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准确传递政策内容。

三、强化各项任务落实

各高校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规划，细化任务分工，夯实学校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按照任务要求的时间节点，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深度融入秦创原建设，用好政策红利，提高政策兼容性和执行协同性，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针对学校在成果转化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提出具体举措，不断优化成果转化流程，释放高校成果转化潜能。

四、加强成果转化探索

各高校要围绕促进成果转化积极开展创新实践和有益探索。加快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探索以“高校控股+产业资本”的科技园运营主体混合所有制模式，强化科技园的孵化、转化功能。设立技术转移专门机构，推动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探索，拓展技术股和现金股相结合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有效激发科研人员转化热情。

五、做好成果转化总结

各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情况的定期检查和跟踪

分析，总结提炼工作成效，积极复制、推广创新探索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及时反馈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同时，要加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宣传力度，将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成熟模式通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省教育厅报送。

各高校要在今年底向省教育厅报送工作进展。省教育厅将适时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组织开展2021年陕西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将作为“十四五”期间省财政新增高等教育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马永毅

电话：029-88668819

- 附件：1.《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年）》
- 2.《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总窗口）》
- 3.《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推进表》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不予公开）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全力破解我省技术成果转化不足、创业中心功能不全、企业创新能力不高等短板弱项，加快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推动创新创业“顶天立地”与“铺天盖地”滋养共生，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3 年底，实现大学科技园在综合类、理工类高校全覆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市（区）全覆盖、超过 70 家，功能齐备的创业中心县域、重点镇和产业集中区全覆盖，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9000 家，企业在市场主体中的占比、新注册企业三年存活率超过国家平均水平，科技型上市企业新增 30 家，创新创业生态显著优化，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推动高校创新创业

（一）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课程体系，推行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省教育厅负责）

推广创业导师制，支持高校聘任科技型上市企业创始人等为

创业导师。指导大学生参与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互联网+”大学生双创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强化“双创”示范高校、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评估，提升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省教育厅负责）

（二）激发高校技术成果转化活力。

从“十四五”起，省财政新增的高等教育发展资金，优先与高校横向课题收入、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交易额、大学科技园产值等指标挂钩，支持高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省财政对部属高校专项定额补助和民办院校财政资金支持也应与上述指标贡献挂钩。（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推动在陕高校建设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成立陕西省高校技术经理人协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将高校从事技术转移转化专职人员职称纳入工程序列，单列职称评审条件，并将技术成果转化绩效与专职人员收入分配挂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积极申建陕西高校技术成果转化交易中心，对于高校创业团队成立企业过程中无形资产确权后归属学校的部分，可依法面向市场创投基金进行竞价转让。（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

（三）加快大学科技园建设。

进一步规范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促进科技、教育和经济融合。支持在陕高校依托优势学科、大科学

装置、国家级科研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异地建设或联合建设大学科技园。各市（区）政府应加强与在陕高校合作，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发展规划，支持主城区利用高校资源建设环大学创新经济圈，建立奖补机制，优先资源保障，促进高校科研成果在本地转化，师生在本地创业。各级政府可采取发行专项债券等政策，积极和国内外知名产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联合在陕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和环大学创新经济圈，为高校技术成果转化提供资金和平台保障。（各市（区）政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四）加速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职务技术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10%奖励给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职务技术成果 2 年内未转化的，省级主管部门可以组织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75%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5%奖励给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3 年后仍未转化的，经省技术审查机构评估后，定期对外发布，鼓励持有职务技术成果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转让，专利年费不再给予补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

鼓励省属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从事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工作，支持拥有技术成果的科研人员以

技术入股或现金出资方式，持有企业股权或创办科技型企业，并在基本待遇、职称评聘和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予以支持。（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鼓励部属和市属的高校、科研机构参照执行。（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引进培育领军型创业团队。

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以及我省“十四五”规划重点产业涉及的关键技术和产品，采取揭榜挂帅制，重点引进支持创新路径清晰、创业成果显著、产品研发基本完成、预期效益明显的 10 家左右领军型创业团队、30 家左右青年创业团队。创业团队在我省大学科技园或科技企业孵化器落地转化的，经大学科技园（创业中心）和省技术审查机构评估确认后，省财政经审核后给予创业团队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

（六）支持省内重点国有企业建立内部创业制度。

加强与中央在陕企业、科研院所上级单位对接，联合在陕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省国资委、省科技厅负责）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每年列支 2 亿元，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引进高端科技人才、组织开展有效研发及转化活动；市属重点企业也要采取相应措施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

省内重点国有企业要通过开放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平台

以及设立专项支持资金和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员工创新创业，提高企业内部创新活力，提升产业转型、技术创新水平。（省国资委负责）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将以上工作纳入考评体系。（省国资委负责）

（七）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

除承担涉密任务的平台外，原则上在陕高校、科研院所、国企等单位应公布科研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目录，面向全省企业和创业平台开放。（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负责）

省市两级政府可制定价格指导目录，给予“创新券”等专项补贴，对于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加大后补助力度，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省科技厅负责）

（八）支持企业加大创新力度。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在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等专项中予以优先支持。支持行业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

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给予不超过 5% 最高 500 万元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九）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孵化水平。

支持秦创原打造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鼓励各市（区）在秦创原设立创新创业飞地和创投聚集区。（各市（区）政府，省科技厅负责）

鼓励各地利用国家减免税政策将类似工业用地、文化教育用地转为创新创业用地，盘活闲置厂房、低效利用土地等，加强对创业带动就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各市（区）政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支持各市（区）政府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联合国内外知名产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升级本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各市（区）政府负责）

经过三年努力，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20%以上具有创业投资功能，50%以上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80%以上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 R&D 投入强度超过10%。（省科技厅负责）

（十）充分发挥高新区引领作用。

各高新区要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水平为主要任务，以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技术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为目标，联合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高水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等。围绕每个主导产业至少建立一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1支

种子基金，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引进专业知识产权运营、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机构，健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将高新区打造成为区域科技创新的热土。（各市（区）政府，省科技厅负责）

三、提升创业服务水平

（十一）完善创业中心服务功能。

健全完善创业中心企业开办辅导、专业技能培训、人事代理、财税代理、市场拓展、金融服务和政务服务等功能，对各类创业主体开展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将大学科技园、孵化器优先打造成功能齐备的创业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达标工程，鼓励创业中心与专业技术平台、风险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合作，推动技术、资金、信息、数据等资源向企业加速流动。建立创业中心服务团队集训、轮训制度以及监测评估机制。（各市（区）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各级政府参与建设的创业中心应向县域产业集中区集中。2023年，实现功能齐备的标准化创业中心在县域、重点镇和产业集中区全覆盖，县域创业中心服务功能全部达标。（各市（区）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二）建设一站式政府服务平台。

创业中心要搭建政府服务平台。各级政府应集中政务服务资

源支持创业中心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中小企业优惠补贴、人才引进、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授权县（镇）创业中心服务平台受理、代办，坚持从简从快、公开透明原则，明确办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各市（区）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三）推动创业中心市场化专业化运营。

鼓励政府参与投资或发起设立的创业中心对初创企业给予一定的房租减免，逐年降低减免幅度，原则上三年后不再减免，推动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创业中心更多依靠投资孵化企业和成果获取收益。鼓励支持风险投资机构参与创业中心运营。（各市（区）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

力争到 2023 年，大学科技园、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中 50% 以上的企业为创立三年以内的企业。（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四）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按照“主体自愿、积极引导、依法规范”的原则，在管理培训、财务代理、房屋租赁补贴、人才服务等方面，投入资金并出台具体支持政策，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并引导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转型升级为企业。（各市（区）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四、打造支持创新创业金融生态

(十五) 建立完善创新创业投资体系。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的作用，通过进一步提高投资比例（最高不超过40%），加大让利幅度，建立容错机制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弥补科技型企业早期市场融资困难。（省财政厅负责）

重点围绕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创业中心，联合相关地市、高新区、高校院所、创新平台以及优秀创投管理机构等，发起设立一批种子、天使基金，形成科技投资集群效应，支持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省财政厅负责）

(十六) 完善创新创业融资体系。

推进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设立运行，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进行融资担保。（省财政厅负责）

推动担保机构与银行“总对总”批量化业务合作，落实降费奖补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打通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创业担保业务渠道，推动开发批量化创业担保贷款产品。在符合条件的市（区）探索实施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建立风险缓释资金池等改革举措，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各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力争到2023年，实现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重点创业中心融资担保业务全覆盖。（省财政厅负责）

（十七）推动资本市场股权服务。

对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中的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充分发挥绿色通道机制作用和陕西省资本市场服务中心职能，每年推动 10 家科创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加强与重点创业中心对接，有效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基础培育功能，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力争达到 800 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加快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落地运营，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股权“领投”增信和“接转”投资。对符合条件的上市融资企业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补支持，力争三年推动 30 家科技型企业 在沪、深、港交易所上市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

五、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十八）树立鲜明导向。

每年召开全省创新创业大会，进行总结、评估和表彰。依托专业机构对全省创新创业生态、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进行评估监测。依据评估监测结果，建立创业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机构、投资机构、创业团队、高校成果转化排行榜，向社会公布。（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各地开展并不断丰富创业大赛、项目路演、交流论坛及

专项培训等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双创氛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落实督导。

省科技厅牵头建立省级技术审查机制。省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省科技厅负责）

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完善健全双创政策发布、政策评估、综合评价、案例推广、项目评估等长效机制。（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要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强对实施情况的定期检查和跟踪分析，每年底向省政府报送年度工作进展。（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总窗口)

为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集聚省内外科技资源优势，将创新优势转化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优势，示范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在汇集、凝练全省各级相关政府部门、产业开发区现有的创新政策的基础上，形成本“政策包”。在今后工作推进中持续补充完善，构建支持秦创原建设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

一、加快科技人才聚集

(一) 加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奖补

1. 建立人才分类标准和认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待遇。对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配套奖补。(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2. 对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个人或团队，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3. 对实现重大科研突破、重要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培育、社会事业领域贡献突出的各类人才，给予 30-50 万元奖励。对获特别贡献奖的个人，给予 1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4. 实施人才培养三大计划、实施“百名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经营管理、金融服务等领域，遴选培养中青年骨干人才，给予每人 30 万元的项目资助。（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5. 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智项目”，支持科技企业引进外籍专家和海归人才，攻关解决重点产业发展中“卡脖子”关键技术，入选者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二）落实科技人才税收、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政策

6. 加大高层次人才个税奖励力度。对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和地方级领军人才，按照其缴纳个人所得税留成市、区部分的相应额度，经审核后予以全额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7. 住房补贴分为租赁补贴、购房补贴及公寓配租三类：

人才安居租赁补贴标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 6500 元/月（财政承担 5200 元/月，用人单位承担 1300 元/月），最高补贴 5 年；国家级领军人才 5000 元/月（财政承担 4000 元/月，用人单位承担 1000 元/月），最高补贴 5 年；地方级领军人才 3500 元/月（财政承担 2800 元/月，用人单位承担 700 元/月），最高补贴 5 年。

(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人才安居购房补贴标准为：实际购房金额的 50%。其中，国内外顶尖人才最高补贴 100 万元（财政最高承担 50 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最高补贴 70 万元（财政最高承担 35 万元），地方级领军人才最高补贴 40 万元（财政最高承担 20 万元）。(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给予重点龙头企业高管一次性住房补贴，用于鼓励企业总部高层管理人员购买自用住房（限首套），每名高管补贴 10 万元，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政府人才公寓配租标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左右，5 年内免收租金，工作 5 年并取得户籍的产权可赠与个人；国家级领军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左右，5 年内免收租金；地方级领军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左右，5 年内免收租金。（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8. 子女教育保障。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入园，坚持方便就近原则，可在居住地选择辖区普惠性幼儿园就读。

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其中国内外顶尖人才子女入学，可一次性选择任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领军人才子女入学，可选择在其父母房产所在地、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学区学校就读。

高层次人才子女在中招录取中，选报定向生志愿，不受学籍和就读时间年限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责任单位：西

安市、西咸新区)

9. 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研发基地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享受相应安居、医疗、子女就学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三) 推进高校院所转化成果

10. 建立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定价机制。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可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的项目完成人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由研发团队主持公开询价，谈判确定成交价格，无须经过单位审批，但应在本单位公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1. 进一步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授权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转让、无偿划转或对外投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事项，不需再报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2. 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职务发明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

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10%奖励给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职务技术成果 2 年内未转化的，省级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75%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5%奖励给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3 年内仍未转化的，经省技术审查机构评估后，定期对外发布，依法实施强制许可，向省内企业转移转让，专利维持费用不再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13. 对参与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试点单位，牵头承担国家资金支持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配套支持。（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14. 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可按其现金出资额度的 20%申请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股权退出时，按照原值加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利息优先回购给创业团队。对就地成功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实施双向补助，根据产业化规模和纳税总额，给予成果供给方和吸纳方总额合计 3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5. 以委托开发、技术转让、独占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转化本地高校院所专利技术成果的，按当年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0%或技术入股占比的 1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对当年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技术交易额新增部分的 3%给予

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合计最高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16. 加大科技成果股权和分红激励。探索建立适应无形资产特点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机制，赋予国有科研事业单位对科技成果的自主定价权与分配权。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包括职务发明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归属研发团队所得比例不低于 80%，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可直接发放给个人，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7. 对校企、院企合作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产业化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18. 创新平台产出的科技成果由企业转化的重大产业化项目，转化成果新增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择优给予实施转化企业 500 万元以内补助，主要用于项目设备购置。对产出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优秀新产品，给予产品销售额不超过 10%、100 万元以内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

19. 对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研发中试平台，按照平台当年签订对外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实际到位资金的 30%（关

联交易除外)给予奖励,每个平台每年最高支持100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20. 重大应急性共性技术攻关由财政负担全部科研经费。其他揭榜挂帅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科研经费总额,并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五) 支持中央驻陕单位成果转化

21. 推动中央驻陕单位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应用。支持中央驻陕单位自主孵化或合作创办新企业,在平台建设、土地划拨、税收优惠、资金支持、资质获取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中央驻陕单位科技成果出让方与创新创业企业受让方按持股比例获得分红的,按分红金额的2%给予出让方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贴,按分红金额的2%给予受让方最高50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22. 推动地方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围绕重点中央驻陕单位,鼓励优势民口企业积极参与中央驻陕单位科研生产配套。对民口企业获得国家条保资金、预研资金、科技经费、两维经费等支持的,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三、加快企业创新发展

(六)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23. 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按上一年度新增研发投入的 8% 给予后补助奖励，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后补助奖励提高至 10%，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R&D 投入达到 500 万元且 R&D 投入强度达到 10%（含）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奖补标准：R&D 投入 5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000 万；R&D 投入 2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600 万；R&D 投入 500 万元（含）至 2 亿元的，按 5%，最高补助 400 万元。R&D 投入达到 500 万元且 R&D 投入强度达到 3% 的规上企业奖补标准：按其 R&D 投入的 2%，最高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24. 对于上一年度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获批中央财政经费，给予 1:1 无偿资助经费配套，最高支持 10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25. 对于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海外留学人员持有重大技术发明和创新成果，组建企业实施产业化且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意见的，按照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的 20% 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26. 从 2019 年起，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对企业技改、扩能、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参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2% 的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27. 对于半导体产业、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金融服务业、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按认定当年企业研发费用总额的 30% 择优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3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支持 60 万元。对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企业，除上述给予 30% 的研发费用总额补贴外，按照企业初次流片实际费用的 50% 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流片费用补贴最高 5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支持 1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落地发展

28. 大力发展风投、创投、产投，出台促进行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完善行业发展协同推进机制和扶持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本土机构，吸引全国知名创投机构来陕投资、在陕落户。有效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放大功能，加快陕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落地运营，撬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创新。建立省市联动机制，推动设立一批天使投资基金。建立自主共享、集中统一的常态化路演平台，将专业孵化载体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纳入常态化路演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证监局）

29. 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发展方向，不断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标准化创业中心，为创业实体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创业服务。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性聚集型、科技资源支撑型和高端人才引领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提高创新创业资源融通效率与质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

（八）培育科技型企业

30.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上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补贴，鼓励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市、县给予配套奖励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1. 对于成立 2 年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或成立 5 年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优秀雏鹰企业，经认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32. 针对上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1 亿元、且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5%以上、成立不超过 10 年的科技企业；企业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且申报年度累计知识产权授权不低于 5 件，或至少拥有 1 件授权发明专利；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含）。对于符合上述所列条件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于首次入选科技部发布的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支持 3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33. 对于认定入库的独角兽种子企业、独角兽成长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支持。（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九）支持科技型总部企业发展

34. 新落户的科技型总部企业两年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奖励 3500 万元；在 5-10 亿元（含 5 亿元）的，奖励 25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35. 科技型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 500 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 500 强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科技型总部企业连续三年获评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企业的，再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同一企业同时入选多个榜单的，按奖励额最高的一项执行。（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十）鼓励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36. 企业在上海、深圳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区内企业上市奖励分阶段拨付：对签署保荐财务顾问协议并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 100 万元；报送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奖励 300 万元；对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完成向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奖励 400 万元；完成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奖励 200 万元。由省外迁入的上市企业，给予

最高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37. 企业在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等主要境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区内企业上市分阶段拨付：与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相关上市服务合同，完成重组或报送证监会通过，奖励 200 万元；在境外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奖励 500 万元；完成上市，奖励 3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十一) 科技企业税收奖补

38. 支持科技型企业。自企业正常纳税年度起，前两年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分段奖励，300 万元-500 万元的部分奖励 50%;500 万元-5000 万元的部分奖励 60%;500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奖励 70%。后三年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环比增量奖励，环比增量 10% 以内的部分，奖励增量的 90%，环比增量 10% (含) 以上的部分，奖励增量的 100%；同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环比增长 20%(含)-50%的，再奖励留成部分上年基数部分的 20%，环比增长 50% (含) 以上的，再奖励留成部分上年基数部分的 30%。(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39. 各类人才创办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西安市、

西咸新区)

40. 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积极性，对公司制或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或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对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四、加快科研机构及平台建设

（十二）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41. 对列入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计划的，一次性给予平台项目100万元启动资金。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平台项目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以内创新能力项目补助；对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5000万元的创新能力项目补助。对评估为优秀的创新平台，择优支持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500万元以内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

42. 对新认定设在企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在认定后一年内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专项经费后补助，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和设备购置。对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的专项经费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和陕西省级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授牌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专项经费后补助。（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43. 对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企业（项目、平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资金支持的，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鼓励省级创新平台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以内补助，用于创新平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对新获批的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每年给予 200 万元平台项目建设补助。根据国家级创新平台定期评估结果，对评估优秀的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平台建设项目补助，对评估良好的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十三）支持研发平台建设

44.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作为需求主体、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联合高校共建新型研发平台，推动企业与高校有效对接。牵头企业在创新平台开展横向课题研发的，政府按照企业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对新型研发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择优给予 500 万元以内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45. 统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对批复建设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建设期内，每年再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46. 对独角兽企业与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联合组建机制灵活的创新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等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47. 高校院所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所），科研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并投入运营，前 3 年每年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扶持。为主导和新兴产业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或取得全球领先研究成果的，第 4 年至第 5 年每年可最高给予 2000 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扶持。（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五、加快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 支持科技金融机构发展

48. 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差异化金融产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科技支行，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49. 支持基金落地发展。对规模在1亿元（含）至5亿元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的0.5%给予奖励；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按0.8%给予奖励；10亿元（含）之上的，按1%的比例，以超额累进制计算办法给予奖励。单支基金累计享受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奖励。对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资金规模达到1亿元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可按不超过其投资资金规模0.5%的比例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0. 对创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硬科技企业的投资机构，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给予10-30%的投资损失风险补偿。（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51. “设立创投风投机构排行榜”，经评估认定优秀的，给予奖励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2. 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种子期企业进行天使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补偿，每个投资项目最高2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100万元。对投资在孵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

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投资项目最高 2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 200 万元。对投资雏鹰和瞪羚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3% 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投资项目最高 3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3. 对于为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上市及挂牌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进行贷款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给予担保补贴，对单个企业年平均担保额或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支持在 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担保额或保险额 2% 的补贴；500-1000 万元的（不含 1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担保额 1.5% 的补贴；1000-2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担保额 1% 的补贴；2000 万元以上的，补贴担保额按不超过 2000 万元的 1% 计算。（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4.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服务，按其当年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的 0.5% 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5. 支持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对于企业当年较上年商业保理业务规模新增部分超过 2 亿元的，按照实际业务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6. 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或新引进的办理纳税登记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奖励。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

最高 400 万元的基础奖励；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1 亿元最高增加 200 万元奖励；对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可个案审定给予特别奖励。单个企业落户奖励金额一般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7. 融资担保机构向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担保余额的 0.5%、1%、1.5% 给予补贴，对单个担保公司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而形成的代偿损失，按照代偿额的 10% 进行风险补偿；对单个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补贴和风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十五）支持知识产权机构服务

58. 对国内外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年专利申请代理量超过 1000 件的机构，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以采购服务方式鼓励和支持服务机构围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服务。（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9. 对企业专利申请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专利授权每件最高奖励 5 万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获得商标、质量奖、名牌产品等称号每项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及维权、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分析，每项最高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十六) 支持众创孵化机构发展

60. 聚焦硬科技领域孵化载体，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独角兽园区”孵化链条建设。支持以 PPP 模式建设独角兽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对培育独角兽企业的各类载体平台，分别按每新增 1 家独角兽成长企业 30 万元、或种子企业 10 万元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61. 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给予 20-50 万元后补助支持、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后补助支持、示范众创空间给予 50-100 万元补贴；对新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 50 万元奖励；加强孵化载体绩效评估考核，对评估优秀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给予 10-30 万元的补贴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62. 政府参与投资或发起设立的创业中心应对初创企业给予一定的房租减免，原则上三年后房租水平与市场持平并逐年提高，推动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创业中心更多依靠投资孵化企业和成果获取收益。鼓励支持风险投资机构参与创业中心运营。（责任单位：各设区市，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63. 对符合主导（支柱）产业方向，经中、省相关主管部门评定的众创空间类载体，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并可根据运营情况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64. 经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的，给予 200 万元

资金奖励；经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重大项目择优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总额累计不高于 5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十七）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机构

65. 鼓励各技术转移机构联合建立技术转移联盟，择优给予不超过年度实际投入 50% 最高 2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首次获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的奖励；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首次获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对撮合技术成果交易转化的技术经理人机构，按实际技术交易金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支持 5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66. 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境外机构设立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服务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年营业收入的 20%，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对于企业购买境外先进技术，经认定按照核定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按服务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年营业收入的 20%，给予合作伙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67. 提升技术交易市场化服务。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实时发布科技成果、适宜技术目录和企业

技术需求，促进技术交易对接，跟踪项目落地，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支持。（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68. 围绕科技条件平台支撑和保障能力建设，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动物、自然科技资源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建设、维护、升级改造及共享服务；支持科技情报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设科技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科学数据、科技信息检索与查新、科技情报分析挖掘、知识产权咨询、科技智库等开放共享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69. 建立科技服务产品目录。以创新券方式支持企业购买目录内机构提供的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测验证、知识产权、评估认证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按照企业实际购买专业服务金额的7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累计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70.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及企业等承办展会、成果对接会、讲座培训、专业交流等活动以及科技咨询等服务，按活动所发生实际费用（专家、场租、展位、特装、宣传等）情况，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西咸新区）